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荏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荏宏因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固包括數罪中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修法意旨係尊重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之處分權，減輕上訴審之負擔，法院得僅於當事人設定之上訴攻防範圍予以審理，而於上訴審改採罪、刑分離審判原則，但於第一審判決後，倘當事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第二審法院仍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並為實體判決，且法院對被告為具體科

01 刑時，關於被告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
02 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屬有關行為屬性事由（動機、目
03 的、所受刺激、手段、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
04 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行為人屬性事由（生活狀況、品行、
05 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俱屬法
06 院對被告科刑時應予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及範圍，因此
07 第二審法院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與犯罪事實無
08 關之一般個人情狀事由，仍包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攸關及
09 其他有特殊犯罪情狀而依法予以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處遇
10 等科刑事由之判斷，依此所為實體判決，自宜為相同解釋，
11 同認係最後審理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法院，申言之，
12 所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亦包括「最後審理科刑
13 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
14 56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受刑人林荏宏因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罪
16 刑，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然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2所示案
18 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98號判決判處罪刑後，經檢察
19 官僅就該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
20 國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46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21 定乙節，亦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
22 參。依上說明，審理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科刑事實，並從
23 實體上諭知判決之臺灣高等法院，方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
24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本
25 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華 媚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佑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附表：受刑人林荏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